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劉樹人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生效(「劉先生辭任」)。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繼劉先生辭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已低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ii)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已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之最低數目；及(iii)本公司未能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本公司須於未能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項下之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適當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於過去數月，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具備相關資質的合適人選作為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劉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由於COVID-19的持續傳播，本公司在物色潛在人選及與彼等會面方面遇到困難。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委任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項下之規定，將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延長一個月，以令本公司重新遵守有關規定。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作為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項下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及魏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